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华发改概审〔2021〕5号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华容县景和花园公租房（二期）建设项目 概算及 EPC 招标控制价的批复

华容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批复华容县景和花园公租房（二期）建设项目概算及 EPC 招标控制价的报告》等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《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>》（华政办函〔2020〕22 号）精神，我局组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、项目概算编制单位、项目设计单位等进行了评审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华容县景和花园公租房（二期）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基本合理，概算数量与设计数量基本相符，经概算评审会议专家评审，核定该项目概算总额为 2677.98 万元（较评审前概算总金额 2624.68 万元，增加 53.3 万元，上调 2.03%左右）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

用 2295.44 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.09 万元；工程预备费用 243.45 万元。

经项目概算评审会议专家研究，确定 EPC 招标控制价 2582.92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295.44 万元；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4.03 万元（勘察费 11.48 万元+设计费 22.33 万元+工程造价咨询费 10.22 万元）；工程预备费用 243.45 万元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、初步设计费、初步概算费、项目建设管理费、招标代理费、工程监理费、交易服务费不纳入项目 EPC 招标控制价。

请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。

